

证券代码：603603

证券简称：博天环境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29

债券代码：150049

债券简称：17 博天 01

##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；
- 涉案金额：本息等合计人民币 309,438,773.33 元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#### 一、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收到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传票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等法律文书。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浙商银行天津分行”）就与公司、汇金聚合（宁波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博华水务投资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、博元生态修复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、博天装备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、赵笠钧和骆涛共计七被告签署的《借款合同》、《最高额质押合同》和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等相关合同引起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，已获得法院受理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立案日期：2022 年 4 月 1 日

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：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、天津市

原告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

第一被告：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被告：汇金聚合（宁波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第三被告：博华水务投资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第四被告：博元生态修复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第五被告：博天装备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第六被告：赵笠钧

第七被告：骆涛

案由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

案号：（2022）津 0101 民初 3396、3400、3401、3402、3403、3404、3405、  
3406、3407、3408 号

开庭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7 日

## 二、原告陈述的案件事实及请求

### （一）诉讼事实

2020 年 3 月和 2021 年 12 月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（借款人）与公司签订 10 份《借款合同》；2019 年至 2021 年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与公司、第四、第五被告分别签订《最高额质押合同》；2018 年至 2021 年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与第二、第三、第六和第七被告分别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根据上述合同约定，公司向浙商银行天津分行借款用于归还原有借款，借款归还后公司债务本金余额为 25,765.00 万元，第一被告将其享有的应收账款作为质物出质，第一、第四、第五被告将其享有的股权作为质物出质，第二、第三、第六、第七被告向浙商银行天津分行提供相应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上述债务本金余额 25,765.00 万元已经逾期，具体债务逾期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《关于部分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23）和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《关于前期逾期债务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105）。

### （二）诉讼请求

1、判令第一被告偿还原告本金 25,765.00 万元，偿付截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的欠息 5,178.88 万元，并偿付自 2022 年 3 月 25 日起至实际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复

利、罚息（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）；

2、判令原告就被告出质的权利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
3、判令其余被告对第一被告的第 1 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

4、本案诉讼相关费用由各被告承担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2 日